

周国文◎著

公民观的

夏与

地球生命的
伦理思虑

上海三联书店

公民观的

反思

地球生命的
伦理思虑

周国文◎著

 上海三联书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民观的复苏：地球生命的伦理思虑/周国文著.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 2016. 9

ISBN 978 - 7 - 5426 - 5685 - 8

I. ①公… II. ①周… III. ①公民权—研究—中国
IV. ①D921. 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12499 号

公民观的复苏——地球生命的伦理思虑

著 者 / 周国文

责任编辑 / 杜 鹃

装帧设计 / 汪要军

监 制 / 李 敏

责任校对 / 张大伟

出版发行 / 上海三联书店

(201199)中国上海市都市路 4855 号 2 座 10 楼

网 址 / www.sjpc1932.com

邮购电话 / 021 - 22895557

印 刷 / 上海叶大印务发展有限公司

版 次 / 2016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 640×960 1/16

字 数 / 360 千字

印 张 / 26.25

书 号 / ISBN 978 - 7 - 5426 - 5685 - 8/D · 334

定 价 / 68.00 元

敬启读者,如发现本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联系 021 - 66019858

前言

复苏公民观的内涵、进路与原则 ——以当代中国社会文化境遇为基础

如果说人的出生是从彼岸世界而来的一次出游和嬉戏,那么按照这种浪漫主义意味的看法,人对生命的启谕既是在偶然的意义上身心灵的灵魂展开,也是在必然的意义上的知情意的文化归源。公民是源生于人的,公民也是属于人的。在自然视域中复苏公民观是一种严肃而又困难的启蒙。在人类世俗生活之流变历程中,对公民观的寻溯与追访有如行进在一个漫长而又曲折的隧道,需要上百年的摸索才能真正回首过去。当这隧道还在延伸,观念的条件还正在创造、意识的困境还没消失的时候,追忆公民观只是另外一种未尝适宜的凭吊,详细解读其中内涵与外延的是非对错是不容易的。因为历史的阐释总是由不同境遇中的人们做出的,它作为描述的记录尚且难以绝对的客观,如果涉及评价则更是渗透着主观意味,毕竟超出人类经验省思的历史只能作为理念的知识被告知。

公民观是人类在社会历史演进过程中对自身作为统治者与被统治者之相互平衡之意识及实践的体验与认识,它是一种理性主义之公民观念的集合。公民作为行使政治权利、也履行政治义务的主体,它的自主能力是充分的,它的参与意识是活跃的,它的认识图谱是多样的,但它有时在困顿中沉睡,需要唤醒权利的伸张;有时它又深陷于迷狂,需要冷静权力的冲动;有时它又失衡于偏激,需要激活义务的存在。公民观是不同国度的人们在社会主体意识上的重要体现。它是对每个正常理性守法的成年

人作为社会之公民的资格承认,也是对作为社会共同体成员的每个人之自主性的身份认可。

复苏,在前例可循中寻找精神的恢复,在重返过往风范挖掘心灵的苏醒,在回归旧时精华挽救灵魂的平静。在公民观复苏的意义上,它是回溯作为理想主义的公民观的再现。它从古希腊城邦社会中源出西方民主模本,在近代欧洲的启蒙运动中凸显人权思想光彩,在 1898 年戊戌变法到 1919 年五四运动的中国看到华夏子民的旧影。理想主义的公民观,不是西方的专利,也是中国人的精神追求。一直以来,它激励着人类社会的有识之士朝着正义与民主的目标前进。路虽远,路始终都在。铺路是为了有希望的前行,关键是踏出第一步的勇气,及其走下去的决心。作家史铁生曾说过:“万事万物,你若预测它的未来,你就会说它有无数种可能,可你若回过头去看它的以往你就会知道其实只有一条命定之路。”从民生、民意到民主,如同一条渐进的民主之路无可后退,更无可回避;源生于民主之路的公民之路势所必然,更是无可游移。因为公民是民主机制的主体,没有公民,也就没有民主。

可作为个体的公民如何有序在民主之路上稳步行进,作为群体的公民如何把握民主实践的节奏,确实是一系列需要深刻思考的问题。毕竟民主机制在尝试调解社会矛盾的前提下是否不容试错?就是关联性的一个重要的观念问题。一步之遥尚可预期,一步之错是否可能步步皆错?再回首前路是否将难乎其难?负有责任的回答既需要政治勇气,又需要实践理性。当然改革步调的稳健在认清正确民主方向的前提下,绝不意味着我们可以失去公民观这种文化价值与正义的理想。因为我们每个人在社会空间都拥有一个共同名字,那就是公民。

公民概念在古希腊城邦社会的出现,至今已有二千五百多年的历史。作为一个经典的学术概念,公民不仅活在西方哲学史与政治文化的旧籍中,而且更是展现在人类呼唤自身主体性并争取个体权利的社会活动中。“他们在共同体中显然是平等的。每个人都有投票权、拥有私人财产权、

不被折磨的权利等等在法律面前的平等权。”^{〔1〕}人类的社会事务与公共活动从雅典城邦社会确立民主价值的那一天起就离不开公民的介入。公民是公民观生成的本然主体,也是公民文化最普遍意义的受众。但公民观的复苏并不是凭着公民个体意愿就能一蹴而就,它须在深刻反思过往历史经验与教训的基础上才能赢得有希望的前行。观念反思是清除历史包袱、吸收文明精华、找到思想源泉与确认奋斗方向。

从新到旧,公民观复苏的第一重反思是对本土封建社会痼疾的审视。匮乏公民概念与民主传统的东方中国社会,以传承儒家的三纲五常、仁爱思想与礼治伦理来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以土地为载体、积淀深厚的圆而润的华夏传统文化,一方面源远流长、博大精深并包容万物,另一方面却在自给自足的小农制家族社会的支持下固守封建社会皇权与等级传统。因此批判不仅指向王朝与权贵,也需要指向臣民与奴性。持续反思封建社会的积弊永远不晚,如果能在一份尚未实现的历史契约中完成人格超越与精神升华也将是成就中国公民意识及观念的不变定律。在此,需要对中国封建社会的时间历程做一审视。一般认为中国进入封建社会是从春秋奴隶制社会瓦解进入战国封建制形成的公元前 475 年;其后从秦朝公元前 221 年统一六国,建立封建国家,作为统一的封建社会在中国完整确立。它 2386 年的漫长演化过程,在留下耐人寻味的历史经验与教训之后,终结于 1911 年辛亥革命推翻清朝的统治。

封建其概念实质是封邦建国,是凭借血统继承中央皇权、政治权力按功绩及爵位高低的分封、宗室等级制的社会控制与效忠于皇帝的王侯将相拥有食邑属地之割据的制度。封建其语源出于《诗·商颂·殷武》:“命于下国,封建厥福。”总结封建社会的历史,其实质是对王朝权威的绝对肯定,其反面就是驱逐公民与公民观的历史。由于公民文化在中国封建社会历史传统中的缺失,五四运动的历史遗产所提及的德先生与赛先

〔1〕 Peter Dickens, *Society & Nature*, Uk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04, p. 225.

生的长期缺席,使公民观的匮乏写在中国国民精神的人生空白处。沉浸在封建社会的牢笼久了,当人性尊严被断送,公民的人格萎缩就是必然。若公民观无名无实无体无用,将使中华民族国民性整体黯然失色。

所以对于几代中国知识分子来说,面对时不时浮起的匆匆忙忙赶潮头搭便车的思想骚动,面对几度工业文明的欧风美雨,如若没有一种心平气和的公民姿态,以及一种在喧哗冲撞之后的公民哲学智慧,要想在反思封建社会流变的故纸堆中踏实有效地寻找公民观的进路大概也是办不到的。冷静,并不是逃避;反省式的思考,并不是无动于衷。毕竟即使是文艺复兴和新文化运动启蒙思潮的潮起潮落,如果没有科学理性的心态与辩证中道的方法支持,也只不过是听评书掉泪之后个人有限哀愁的呻吟。反封建不是反传统,它也并不意味着一时自大的陶醉与个人主义的自得其乐,它须反思上至执政者下至普通公民的所作所为,因为我们都是历史的书写者与见证者。若执迷于权力的魔杖与利益的麻痹,公民心智并不能在缺乏制度支持的公民社会想象中长久抵御对公民观及其公民文化陌生的恐慌。

从内到外,公民观的复苏应该具备它的第二重反思,那就是对殖民主义心态与企图的防范。公民观在文化多样性的全球化境地中面临着异质性的挑战。如若个性偏激,只见一元的普遍性,不见多元的民族性,一厢情愿地完全复制,忽视本土文化的地域性,不顾现实境况的复杂性,不仅将在民主歧路上迷失自我与国家认同,也将失去了公民观复苏在中国社会文化境遇中有序进展的建设性。而更危险的是,在后殖民主义心态怂恿下,伴随着资本的绑架与拜金主义的冲击,民族国家的公民作为个体没有被公义良知牵引,人也变成商品既被消费又被出卖,这是误读作为中西视域融合的公民文化之可悲,也是我们扼腕悲叹人性之脆弱的无奈。

无论如何变化,中国社会的公民观是属于中国地域内所有公民的理念,它是开放包容的,它也是具备自身主体性的。以一种民族文化自信体现中国境遇的公民文化,既要善于与观念源出地的西方公民文化对话,也

是建基于当代中国社会文化土壤的深化。亚里士多德认为,公民是善于统治也是善于被统治的人。而为了实现超越种族、性别与阶层的公民理想的平等政治状态,西方社会也走过了一段同样曲折而又漫长的过程。19世纪中期英国公民开展以男性普选权为主要诉求的宪章运动,提倡无论男性的种族、阶级都有参政选举的权利,而女性公民被整体性地排除在外,直到1928年英国才真正实现男女平权的公民普选;1931年西班牙才允许女性有投票的参政权;美国社会的种族歧视长期影响了公民身份的平等实现,直到1965年南部非裔美国黑人才有普选权;南非的非白种人在1994年之前的种族隔离制度下都不能进行投票;可见,西方社会整体上也是到20世纪下半叶才普遍落实公民普选。而众多脱离了作为西方国家殖民地历史的第三世界国家,在其被殖民的历史中不要说公民的选举权与被选举权,就是公民的生存权与发展权都难以真正保障。他们的抗争是以殖民的结束、民族的自觉与国家的独立,带来亚非拉发展中国家普遍公民权利的复苏。

从远到近,公民观复苏的第三重反思是对发生在1966年5月16日至1976年10月的中国社会十年“文革”的反省。公民观如果能够良好地形塑,它需要在构建的进路上正本清源。一方面,它须本然地抗拒来自暴政强权的压迫及极端民主主义的沼泽,警醒“多数人的民主演变成多数人的暴政”,以多数为名的社会恶斗不仅扭曲人间亲情、煽动暴力仇恨,而且颠覆社会秩序、阻碍国家发展;另一方面来自民间最通俗的民粹主义浮躁心理也弥漫为一种消解公民观的非理性情绪,当公民没有学会对自身力量的控制,公民权利没有边界,公民行为无度造成的将是对公民这个命名的侮辱,也是对公民精神的离弃。

当代人对精神家园的寻找正处于困顿时期,越来越强烈的个体孤独与物欲异化感助长了某些人对理性公民观的离经叛道。在这样一个全球经济与人类精神同处于低迷的时刻,更有必要借鉴亚里士多德在《尼各马可伦理学》中论述的公民的自制与孔子在《论语》中提倡的人的自省。公

民的自制是一种发自内心对自然的敬畏及自身行为边界的自觉；人的自省是一种来自反思自我的清醒。回顾十年“文革”的根本教训就是在那个道德感生病的时代公民言行的尺度与人的敬畏感不见了，人心丢失了，社会的理智良知也寻觅无踪影。在这种人性被污染与人格呈现断裂的不正常的社会状况下，人不曾成其为人，公民更是无以成就，公民观更是万劫不复。修复人心，需要伴随持续的反思与质问的警醒。它在修复社会生态的过程中也在无声地质问以往历史中曾经出现的摧毁公民意识的专制权力意志。在此，也只有全面地反思“文化大革命”的糟粕，重新审视近乎失落的人格独立与自由精神，以及在各种极端政治运动中被打击得荡然无存的人文传统，我们才有可能在对每个公民个体的终极关怀中同时实现公民观的复苏及公民文化的重建。

抚今追昔，是否当代中国社会正在生成的公民观在逻辑进路上是“过芦沟方知天晓”？但这一切并不是为降低公民地位或者说是为漠视公民身份找借口，相反它是在提醒我们立足于完善公民观的民主进程既要在警惕十年“文革”浩劫的条件下勇于还权于民，也应该在全面反思封建社会痼疾的前提下探接当代中国社会文化土壤的地气，还要对后殖民主义心态进行认真梳理与合理阻隔的基础上有效应对反公民文化的残渣余孽。

那么在自然的现实境遇下复苏公民观是无为抑或有为呢？在这里，我们必须以持存的公民良心追问这个庞然的物质时代一个问题：是否经济的高度发展常常引发公民观与公民文化的惰性，不可弥补地造就一种公民观的精神落差呢？如果人没有事务自主的希望，以致人成了物质文明的宠儿，却失去公民称谓的内质，沦为忘却自然与自我、社会与环境相连的精神家园的流浪者。这将是公民观复苏在现实社会人心中最无望的挑战。

但仅是追问物质时代远远不够，复苏公民观也必须对公民观的内在结构与性质类型做出审慎的梳理。公民观是一个复合的产物，它一体多

面多维,是公民、自然、社会与环境交集的产物。它可以解析为作为灵魂的公民观、作为概念的公民观、作为德性的公民观、作为教化的公民观、作为价值的公民观与作为规范的公民观。

作为灵魂的公民观是一种无声无形的力量。它是每一个有良知的公民真诚的信仰,也是公民持守信仰的内心屏障。它也是公民理想的来源,是护望公民精神家园的旗帜。在一个涌动金钱与物欲的商业主义粗鄙我们灵魂的时代,我们比以往任何时候都需要梳理作为灵魂的公民观生成的社会基础与历史背景,也更敏感于社会弱势公民及群体在挤迫中努力求生并希望获取人性尊严的呼唤。其实信息时代的工业文明(第三次浪潮)早就到来了,后现代主义文化也已风起云涌在社会思潮的前沿,而在深度的解构与平面化的铺张中人类却可能愈发失掉优美与高贵的公民品质,作为灵魂的公民观在世俗生活中也被迫退守,它既需要直面日趋平庸地应付生计与经济活动中的数字化态势,也需要防止宗教极端主义在精神意识形态活动中的偏激化倾向,又需要扭转在低俗、野蛮、暴力与恐怖主义的胁迫下趋于流民化的格局。

作为概念的公民观的复苏,既是对公民概念的重新认识,也是对公民身份与公民资格的重新理解,更是对公民意识与公民理念的再普及。作为概念的公民观的复苏,是承认应有的公民理想,也是尊重现实的公民格局。作为概念的公民观的复苏不可能呼风唤雨、一日成就,而是需要相当长时间的积累与厘清,走过一条从宽容公民意见歧义到凝聚公民观念共识的奋斗历程。它不是破坏性的解构,更不是颠覆性的推倒,而是具备足够耐心的循序渐进。它意味着以求道为己任的知识分子的使命不是毕其功于一役的登高一呼,而是在与正义同行的道路上展开润物细无声的观念启蒙。毕竟概念不是一朝生成、一日辨明,求真是作为概念的公民观的必然。对公民观概念历史的回顾,从聚合不同层面概念形成观念的角度,是为了更好地检视公民观理念复苏的可能。可处在一个物质功利至上的时代,从“形下”的工具理性去看待和期待作为概念的公民观,它同样也只

是一个空壳。似乎作为概念的公民观不能解决人的生存与发展问题,而只是触及了某些看客的心态问题。它并没有造就人的特殊技能,只是无足轻重地在人的理念和心绪上着陆,并就这些软问题隔靴搔痒。作为概念的公民观及其文化价值被有所隐晦地引入尴尬的两难境地。因此,我们更加需要在多学科视域中建构公民观的概念内涵与外延框架来复合公民个体的良好期许及公民群体的合理诉求。

作为德性的公民观复苏,既始终包含并伴随着公民伦理建设,也正是在为公民德性的回归创造条件。明晰了公民的定义,还原了公民的身份,也才能更好地形塑公民德性、实践公民伦理。作为德性的公民观,直接地指向公民伦理,公民伦理是公民个体在社会生活中与其他成员相处的社会规范。它是责权利义相平衡的伦理,也是群与己、共同体与自我相互契合的伦理。顺从与抗争,是作为德性的公民观两种内涵特征,同样也都是公民应该具备两种品质。如果说只会服从、不会质疑不是好公民,那么只会批判、不会遵守同理也不是好公民。作为德性的公民观所内涵之好,既是一种权利与义务的融合,也是要自由与守秩序的辩证。它也预示着公民伦理的进路是德性的复归,它需要把受到污染的人心及环境从物欲的泥潭中解救出来。

作为教化的公民观复苏是与人类社会化的历史紧密相连的。教化的公民观本是公民观濡化的历史,它是人类个体适应其公民地位与公民资格的认识与实践过程,并在有效理解人与人相互之间关系的过程中学会完成适合其平等身份与规范角色的行为过程。在自然的视域中看待作为教化的公民观,有一种看法认为“教化的公民观”或“教化的公民文化”是人在参与社会集体的公共事务中“人为”即“伪”的过程;但这种“伪”是添加形式之好的过程,是在不断体现公民身份中权利与义务所赋予的规制;它的“伪”是强烈社会性的过程,它的“不真”是缘于超越人的生理属性。但公民作为社会关系复合的产物,它的开始与终结需要由人来发展,即离开了具体的人,作为教化的公民观及其文化价值就只剩下一个没生命的

空壳。最终,作为教化的公民观从人到公民又回归到人的逻辑路径,其实质也正是从“伪”到“不真”再到“真”的追求过程。

作为价值的公民观复苏,是寻找一种有意义生活的选择。作为价值的公民观,是对自身及他人所期的需要的满足,它是对更真更美更善更有公义的社会所在的肯定。实质上作为价值的公民观是理性主义的,是平等、民主、自由、和谐与正义的价值之集合,它持续地支撑着公民出于良知的行动。当我们真挚地感受到时代急切地呼唤着作为价值的公民观复苏,我们寻求改革的动力也将更加充分。这是每一个渴望公义的人的心愿,而不再是一个遥远的象牙塔神话。在经济生活日渐普遍的利益麻痹中,我们时代作为价值的公民观不能彷徨,当然也不指望逐渐复归的一介作为价值的公民意识在一息之间就能承载救世的使命,成为某种殉道的象征。它就像一列空荡而又绵长的列车在流浪寂寞的荒原,沧桑而来孤独而去。而弃绝了作为价值的公民观的人只是被挤兑成了物质的薄片,很可能在忙乱而又日益沮丧的事务性操作中最终失却对一切公民观研究与拯救的耐心与信念。因此可见作为价值的公民观的复苏,不仅是疗治心有污垢的人群,而且它不追求显赫的经济筹码来回应异域文明的挑战,而是在公民权利及义务的全面保障中为政治合法性添加必要的道德感。

作为规范的公民观是公民在社会共同体生活中与陌生他者发生联系并进行交往的社会规范。作为规范的公民观是公民的善言善行,是其内在善德的外在表现。或者说作为德性的公民观是质的话,那么作为规范的公民观则是型。作为规范的公民观是作为德性的公民观的终端表现。它紧密关联着公民身份的定义及实现,“然而公民身份权利在目前的构成提议只是限制于自治与权力。这是因为他们被隐蔽于应对个体的自由,当现实是人类与非人类物种在社会关系与团体机构中不可避免地抓住那些他们所不能控制的”^{〔1〕}。从宏观层面来说,作为规范的公民观,在个体

〔1〕 Peter Dickens, *Society & Nature*, Uk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04, p. 236.

推动政治文明的角度促进于政府所努力的善治,也是公共事务之善治最终能否落地的保证。而从微观来看,作为规范的公民观,是人性与社会性的吻合,也是公民气质的标准。在社会和谐的平台,在成为完备的公民之前,先成为真正的人。毕竟在人性尊严一点点消褪、人格物化逐渐呈现道德感破碎的社会环境中,它意图挽救的是当下人的精神健全感每况愈下的状况。它尝试以丰满公民规范的具体要求及行为自觉来完善作为规范的公民观的现实与理想。

一系列不同类型的公民观,既表现着族群、地域、文化与价值的多样性,也蕴含着公民观其自身内涵的多样属性。包容与整合,平衡与侧重,正是复苏系统公民观的困难所在。何况在当代中国社会文化界域中复苏系统的公民观,需要有一系列前提条件相配合。

首先,从公民生活基础来看需要不同地域经济发展的健康平衡、持续繁荣与稳定增长。其次,从公民意识源泉来看需要公众观念在开明的思想氛围中朝向理性、正义与平等。再者,从公民制度保障来看需要执政者在国家治理格局上秉持有限竞争、有效民主与包容开放的精神。还有,从公民教育体制来看需要教育体系在不同层次的设计尊重人性与公民理念。最后,从公民习惯素养来看需要个人、家庭与社会组织以自由与仁爱精神相融合的共同行动。

这些条件的具备不是一日可待、一月可期、一年可成,而是需要几代人携手与共的长期努力。相信努力将化成能力,能力将在积累中变为复苏系统公民观的能量。它会在观念碰撞中为复苏系统的公民观扫清障碍。当然这些条件在创造的过程中,也会形成相互影响、相互制约与相互作用的关系,从存量到增量,从量变到质变,直接触及公民观其内在系统性的复苏与外在生成。

而达到条件之后的公民观复苏式建设更是漫长。必须把公民及其观念体系放在一个更为宽广融合的全球化视域中来思考,把公民作为地球生命的敬畏者与守护者来形塑,把系统的公民观作为国家治理体系现代

化的重要观念谱系来建设。

它需要把握与实践如下原则,以期当代中国社会正在复苏生成的系统公民观赢得更有价值的依归与富有希望的长远未来。

公民在自然中。作为地球生命的每个人,在一般的意义上都将成长为有心智的公民。但自然界是天造地设的存在,它先天于人类社会及其劳动所创造的存在物,包括非人动植物都是来源于自然界的孕育。公民作为人类在其不同国度所产生的政治身份,从经济公民、文化公民、社会公民到政治公民,最后还得复归于生态公民。生态公民正是“公民在自然中”这个要点的集中体现。毕竟,公民无论走多远,即使离开了自己政治公民资格所在的祖国,也永远走不出在宇宙界域中存在的自然。它在时空范畴中体现着公民的自然,即在生态共同体的意义上把公民与自然界契合在一起,意味着自然界的指向也正是公民的指向。而在生态规范的层面,它意味着自然的公民,表达着公民个体对于自然的敬畏,也体现着公民群体对于自然界每一分子的尊重。

公民在人性中。因为公民是人的命名,人是公民的母体。公民是来自活生生的人,公民是在人之上所附加的社会政治标签。毕竟人所具有的多样个性特点、不同资质禀赋、多元民族文化与语言习惯也会折射到公民身上。既然公民是属人的集合,公民就不能离弃或背叛人性。当背负着纳粹帮凶之阴影的海德格尔沉思“任何时代也不比今天对人是什么知道得更少,也没有任何时代像我们今天这样对人有如此多的疑问”。他一生所捆绑的精神枷锁,也正是错误地成为所谓“政治忠诚的公民、良心污点的人”。一种属于海德格尔的“人生策略”被钉在了人类道德十字架上接受拷问。它也提醒我们人的善良总是拥有自己的国度,但正义的普遍性有时是超越于国界的。尽管不能苛责每个人在一种享乐人生的有益及有利活动中成全自己,但我们不能不注意到有一种与邪恶捆绑在一起的权宜之计造成的是公民思维通道的阻塞和关闭,将会更深刻的层面造成一种荒诞社会的反人性、反公民观的文化。在此境地下,反人性的就是

反公民观。此种恶质文化将对作为整体的公民观复苏形成一种抗拒的阻力,它对社会成员广泛辐射所产生的效应是使许多表面上被称为公民的人,不仅丢失了人性善良之钥匙;而且又丧失了基本的公民意识之锁;他们已显得心态失衡和急不可耐,他们已听不懂作为德性的公民观之良知的召唤。

公民在社会中。公民既是个体,又是群体。它既在自己的心灵中,也在社会的共鸣里。公民作为社会关系复合的产物,对社会有着先天的渴望,也在后设的活动中融入自身的参与。社会承载每个公民的具体存在,一个又一个公民托举出社会的形态。公民与社会的连结,在己的角度是社会公民,在群的角度是公民社会。社会公民紧密依存、互帮互助,形塑公民社会;公民社会作为改良的力量,告别革命,在常态社会的渐进运转中追求正义与进步,保护社会公民。当我们身处的社会整体上是朝着公平、自由与民主的方向前进,我们就应该相信如果有这样一个充满希望与正能量的公民社会,它会成为本国政治文明与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好帮手。因为公民社会与执政者处于社会结构中的不同位置,有其不同的作用、优势与功能,在协商的意义上拒绝对抗,平等对话,携手合作,才能相向而行,共同致力于国家的和谐、繁荣与民主。

公民在环境中。环境是人类的活动对自然形成影响的产物。它着重指的是自然界中与人类生存、生产与生活息息相关的那个组成部分。环境包含在自然之中,环境又凸显在自然之中。公民在生存的层面与环境不可分离,如果说环境塑造了公民,甚至认为环境改变了公民,那是因为环境作为构成空间的场所,同时也是构成生命意义的所在。它是人类与自然界相互磨合的结果,是地球有机体生命生息繁衍的产物。不仅是对人之政治社会化而来的公民,而且是对所有的非人动植物,环境影响力在现实中始终存在。环境凝聚着人类的辛劳与智慧,也流露出过往的污染与病变。无论是侧重于自然层面的生态环境,还是立足于社会层面的人文环境,环境的修炼对帮助作为灵魂的公民观至关重要,特别是养成其内

在的“公民人格”更是一个国民精神的环境希望工程。它是培植一种自由而又有担当的公民心灵品质、一种独立而又负责任的公民精神情操。在当前的拜金重商的物质主义环境中,我们不能不注意一些有商业头脑的公民用逾越道德公义的代价换来快速增值的财富来体现自己的人生成功。这种对暴富的渴望及其突破社会良知底线的行为是某些经济公民伤害人文环境的最直接表现。可假如我们的公民观只是以一种唯利益与拜权力的模式行事,习惯了以效益精算师的聪明姿态浮出水面,凭借个人小聪明力争上游的活,这不能不说是一种作为教化的公民观其内涵思辩力的贫乏,也不能不说是作为价值的公民观被商业主义的物质文化环境所颠倒而酿成的灵魂苦果。

公民在启蒙中。公民的觉醒并不是在公民获得成年人资格的那一瞬间就存在。公民的自明需要个人的省悟,也需要大家的启蒙。启蒙是培育公民及养成公民精神的重要途径。从无知到见识,从愚昧到科学,从野蛮到文明,特别是作为价值与教化的公民观,是公民启蒙的重要目标,也是进行公民启蒙的重要内容。它是对即将成为公民的青少年人群的教育,也是对已具备公民身份的成年人群体的再教育。启蒙是在良知引导下的文以载道,可能会因权贵利益藩篱的固守而不被待见,甚至暂时落魄,但它绝不会永远失魂。因为将有更多的公民从被启蒙者成长为启蒙者,随之凸显启蒙作为价值与规范的公民观之行动。如果说公民始终在成长,启蒙永远在路上。从知识的启蒙到观念的再启蒙,作为公民的芸芸众生如能尊重规则、敬守法律、恪尽义务与捍卫权利,也算是启蒙之功。为民请命起而仗剑,而又节制自知行为的边界。启蒙与再启蒙,并不是公民英雄主义的展示,比起独啸江湖更靠谱的是凝结在社会环境中的人文关怀,这是一种无可替代的公民与公民之间的守望相助。启蒙精神的铁肩担道义将超越强权主义暴力征服世界所谓的战马加铁蹄。这也正是由作为灵魂的公民观与人性文化契合所自然达到的对于一种公民精神信仰的把握与提倡。

公民在群众中。公民是个体的一个人,也是众生的一群人;公民是时

空历程中的一代人,公民也是历史整体的一类人。若公民不能逃避社会,公民更是不能脱离群众。群众是公民的生命土壤,它也是公民自身最大的保障。公民在群众中,如同沧海一粟。群众与人民作为集体概念,是我们中国人相当熟悉的政治符号。而公民凸显的是个体的存在,政治参与与权利伸张意味浓厚。把公民放在群众中考虑,个性与共性的融合,才能有系统公民观的健全之可能。而观察社会政治生活的变迁,从群众集体无意识到公民个体情绪两极化,以及公民内在心理特质中的双面二维:从政治冷漠症的凄风冷雨到政治亢奋主义的激情四溢,这些都不是复苏作为系统的公民观的良好心态氛围。它所透露出的感性化的政治心理属性,是社会政治态势在不同时期的晴雨表。一冷一热,公民心性在两极中游走,失去中道之德性的约束,将抵消系统公民观建设的理性与渐进性。公民在群众中,不仅是身影与理论,更关键的是行动与精神。毕竟公民意识不是罗曼蒂克的书生意气,公民精神也不仅仅是愤青一般地挥斥方遒。

公民在文化中。公民对文化的接近,是对先进文化的敬仰。或者说公民对先进文化是诚挚的,先进文化对公民是赞赏的。从理念、身份、规范、制度到精神,在形塑、培养与造就公民的过程中所逐渐形成的公民文化是贯注人之主体性历史的结晶。公民文化是公民意识及其观念在社会不同阶层人群中的影响,是公民概念及其内涵折射到社会物质、精神与制度方面的产物。公民文化不会自动生成,多元的公民观也不会从天而降。我们在目睹当代社会甚嚣尘上的物质主义无声地包围着作为多元理念的公民观,更应该看到跨越众多时代纠缠人类灵魂的基本问题依然没有得到根本解决。公民的精神家园在哪里?公民何以走向精神家园?它提醒我们在俗常的生活境遇中达到人、自然与社会的同构。因此复苏系统的公民观,保持一种淡定而又忧患的公民心态甚为关键。公民文化也是如同人的精神成人礼式的宗教,世俗江湖的尘埃与它格格不入,只有带着虔诚和圣心的“公民教徒”才有可能走近它。可以说这也是公民诗意精神的一次认真探索,实属难能可贵。毕竟公民文化的崇高感,不仅是属于政治